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 2 号厅
- 4、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 5、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112, 117, 24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 253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 代表股份 100, 489, 67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 86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627,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731,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656,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随后在会上做《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二）《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 反对 2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 弃权 2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12,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1%;反对 10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0%;反对 105,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审议 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2,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9%;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2%;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提高〈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资金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延长〈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63,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5%；反对 2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0%；弃权 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刘桂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